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0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
100年12月5日湖農工總字第號1000006548號公告發布
104年10月6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2日湖農工總字第1040007362號公告發布
108年6月11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8年6月17日湖農工總字第1080004444號公告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3日院臺財字第1040032471A號函訂定之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及為合理分配與使用校內宿舍資源，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職務宿舍係指「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」而言。
- 三、職務宿舍依建築年份、面積、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等條件，酌收管理費，每月管理費收費標準及金額，如附件。
- 四、管理費之繳交方式：現職者由每月之薪津中扣繳；退休、留職停薪、借調..等未在本校支薪者，可申請轉帳扣款或直接向本校出納組繳交。
- 五、宿舍管理費以收支並列、專款專用為原則，其支用項目如次：
 - (一) 宿舍建築修繕（估價金額十萬元以上，須提本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始可執行）。
 - (二) 宿舍區環境維護（公共區清潔、消毒、美化、樹木修剪等）。
 - (三) 設備費（執行宿舍業務相關設備支出）。
 - (四) 業務費（宿舍行政、事務等支出）。
 - (五) 以上維護以公共區域設備為原則，屬於各房間內各項設備(含冷氣)之修繕及維護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如有特殊情形專簽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

宿舍編號	建築年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戶數	收費	備註
單房間職務宿舍 101	92	12	1	1000	◎依據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32471A 號函訂定之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收費。 ◎單房間職務宿舍每間約為 12 平方公尺，屋齡未達 30 年，苗栗縣收費基準每月、每平方公尺單價 23.73 元，參酌該宿舍之整體環境、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，每月管理費收費調整為 1000 元整，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 ◎多房間職務宿舍約 194.63 平方公尺，屋齡 30 年以上，苗栗縣收費基準每月、每平方公尺單價 10.31 元，每月管理費收費為 2,007 元整。
單房間職務宿舍 102	92	12	1	1000	
單房間職務宿舍 103	92	12	1	1000	
單房間職務宿舍 104	92	12	1	1000	
單房間職務宿舍 105	92	12	1	1000	
單房間職務宿舍 106	92	12	1	1000	
單房間職務宿舍 201	92	12	1	1000	
單房間職務宿舍 202	92	12	1	1000	
單房間職務宿舍 203	92	12	1	1000	
單房間職務宿舍 204	92	12	1	1000	
單房間職務宿舍 205	92	12	1	1000	
單房間職務宿舍 206	92	12	1	1000	
多房間職務宿舍	60	194.63	1	2007	
總計			13		